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07 年度「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 2 次控管會議

貳、會議日期：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六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副總工程司昌文

記錄人：楊至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陸、報告事項：經討論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詳附件 1。

柒、綜合討論：

案由：「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進度控管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 一、請本署中水局就「後龍溪伏流水工程」再與相關單位溝通有無其他障礙，並請於4月20日前將「後龍溪伏流水開發方案評估」報告送本署憑辦，另請水源組於4月30日前召開前述報告審查會議。
- 二、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輔導通霄溪伏流水工程營管組織完成營管所需相關事項，並請本署中水局逕洽苗栗縣政府儘速完成代辦工程協議書等相關事宜。
- 三、本署南水局建議「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以專管方式設置，請台水公司再與本署南水局洽商技術可行性及釐清水權分配。另請台水公司就本工程經費、期程及效益作先期規劃，並於3月20日前函送本署說明是否納入本期前瞻計畫辦理。
- 四、台水公司擬將「利嘉溪伏流水工程」計畫提出退場，請台水公司儘速補充檢討報告及另案自籌辦理等相關資料，於107年3月底前函送本署。
- 五、請本署中水局及台水公司應確實掌控本計畫各工程查核點之執行情形，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六、請本署水源組陸續彙整計畫修正資料，並於5月中啟動計畫報部轉送行政院修正。

捌、散會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